

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镇）2024年度绿化养护 服务项目1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81-LCGL-G2024-0117

签约地点：溧阳市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2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G2024-0117

2. 项目名称：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镇）2024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1标段

3. 养护范围及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4. 合同金额：1036498人民币元/年（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

其中：甲供材料费 4万元/年，应急费2万元/年 五金12万元/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标段年度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费、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试用管养期

管养合同期限：1年（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管养期，试用管养期考核合格后签订正式管养合同。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及“五金”）的10%作为预付款，第一个季度（含试用管养期）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25%，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50%，第三个季度满



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75%，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100%。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何宽宽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绿地管养要求》、《绿地管养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绿地管养要求》、《绿地管养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
-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人员工资按相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乙方交付作业权，乙方应

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年度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作业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3、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现金、转账、支票、保函、保险等形式缴纳，由乙方与甲方自行沟通确定履约担保方式。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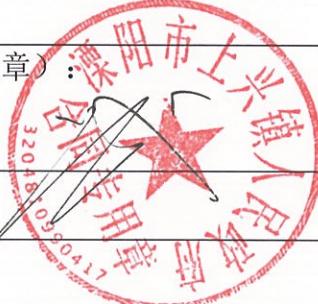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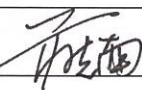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范围

标段名称	面积(万m ²)	具体地点	管养等级	作业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主要设施	自有作业机具最低配置要求
				日常工	季节工	现场负责人		
上兴集镇绿地	21	牌楼公园、政府广场、永兴大道西段、牌楼路、牌楼河、港口路、通港大道西段、公园路、新菜场及联强路中段、老明路（老河口-上沛叉路口品）及集镇零星地块等	一、二级	18	8	1	亭子、廊架、平台、景墙、灯光、座凳、水面、给排水等	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各不少于5台；吹风机、油锯、药水机、水泵各不少于3台；核定载质量≥5吨的洒水车不少于1辆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管养期，试用管养期考核合格后签订正式管养合同。合同期满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

一个月的试用管养期是检验乙方养护成效的期限，是否签订管养合同，进入正式管养期由报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园林所）认定。如一个月的试用管养期检验不合格，将不签订管养合同。乙方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购买）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服务地点：溧阳市

三、技术要求

1、乙方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派驻作业人员，且不得低于相应标段最低作

业人数要求，乙方已在投标时承诺。

乙方未按要求派驻作业人员或低于相应标段最低作业人数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资格顺延或重新招标；终止合同的，由相邻标段中标供应商临时代管，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其所有损失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2、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乙方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但不得低于最低作业人数要求，乙方已在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该因素，合同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3、甲供材料费：根据管养需要，由甲方安排一定量的肥料、园林专用药剂和规定的统一服装标志及雨具，乙方已在合同价中将甲供材料费计入，但不列入管养费用支付。

4、应急费：为有效预防暴雪、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影响和绿地设施的安全使用，考虑一部分应急费，用于抢险以及迎接各类检查所产生的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将应急费计入合同价，但不列入日常管养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适当追加。

5、该甲供材料费及应急费在报价时不得改变（甲供材料费4万元/年，应急费2万元/年），乙方已按甲方列出的金额计入合同价中。

6、现有绿地内的苗木发生缺失或死亡，由乙方按同品种同规格赔偿并包栽包活管理1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由乙方向报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园林所）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实后再做处理决定。

7、绿地电费由甲方支付，不计入合同价中，乙方应做好用电设施和其他一切绿地内设施的日常开放及维修工作。除电费外的其它管养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建筑、喷泉、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等所有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接本项目须确保作业人员工资不低于最新的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支付

“五金”、商业险、高温费（不低于溧阳市最新的发放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加班费、劳保费、过节费、补贴等其他人员费用，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乙方已在投标时承诺。

一旦发现乙方未规范用工，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资格顺延或重新招标；终止合同的，由相邻标段中标供应商临时代管，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其所有损失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9、乙方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职工缴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本标段暂按12万元计入合同价中，但不列入日常管养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追加。管养费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标准计算。

10、“五金”费用，乙方已按甲方列出的金额计入合同价中。

11、乙方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配置自有作业机具（投标时已提供机具购买发票、机具照片、车辆权属登记证、车辆行驶证），且不得低于本标段最低配置数量要求。

乙方未按要求配置自有作业机具或低于本标段最低配置数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资格顺延或重新招标；终止合同的，由相邻标段中标供应商临时代管，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其所有损失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12、项目负责人包含在最低作业人数中，须为供应商的正式职工或者聘用人员，如现场负责人需更换人员，须经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并扣除管养费人民币1万元后方可更换。

13、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由乙方根据季节制定轮值计划并报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园林所）同意。每年4—9月份期间（6个月）安排季节工。作业人员性别不限，女性年龄在18至60岁之间，男性年龄在18至65岁之间，身体无残疾，有健康证。主要工作内容为保洁、除草、绿化养护管理等。

14、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周内在溧阳市设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能够满足办公、仓储等要求，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投标时已提供承诺书，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5、乙方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高空作业车、大功率电锯等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16、管养期内，乙方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管养期内，乙方若因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乙方负责更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绿地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一级	二级
1	乔灌木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完美，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 3、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4、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5、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明显杂草；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符合其自然特征，无明显的枯、死枝； 3、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4、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藤本缠绕； 5、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2	绿篱色块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密度适宜；	1、生长良好；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

	地被	2、生长季节修剪、追肥及时，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修剪形态符合生长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	草坪	1、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好； 2、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3、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处、其他植物间）； 4、基本无杂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5、草坪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2 m^2 ； 6、绿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1、草坪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秃，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m^2 ； 2、修剪及时，高度符合要求； 3、无阔叶杂草、大型野草等，杂草控制高度在 5 cm 以下；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5、绿地平整，无大面积的坑洼积水现象。
4	水体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观赏期长，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 3、无垂钓、游泳现象；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良好，保持正常形态特征，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3、无垂钓、游泳现象；
5	园林设施维护	1、园林建构筑物、小品及各类便民设施保持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破损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 2、设施损坏后修复及时； 3、供电照明管线等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4、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积水现象； 5、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	1、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6	卫生保洁	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 2、绿地各类便民设施整洁，无陈旧积尘； 3、绿地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建筑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4、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日产日清。 5、无卫生死角。	1、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 2、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 3、无卫生死角。
7	绿地秩序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8	人员要求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固定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固定养护工人数量符合规定；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9	组织管理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管养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管养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10	其它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 00—当日 18: 00； 2、绿地保洁、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 00—当日 18: 00； 2、绿地保洁、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19、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19.1 绿化管养考核由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园林所）组织实施。绿化管养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考核实行百分制，综合评分=100-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当月考核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 90（含）-9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200 元，以此类推计算；85（含）-90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500 元；综合评分在 80（含）-8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1000 元；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护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扣除管养保证金，并保留依法继续向乙方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如管养期间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机具非自有、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等）；
- (2) 养护年度中连续二次月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 (3)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或管养现场负责人随意更换的；
- (4) 在管养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责任事故，对绿化景观造成严重破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养护合同自动终止的，由相邻标段中标供应商临时代管，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其所有损失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19.3 暴露出的同一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甲方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19.4 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1) 现场负责人应按时按规定参加报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无故缺席的一次扣 500 元；

(2) 按合同规定的作业人数到岗到位，不足规定的人数时，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

(3) 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甲方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4) 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甲方或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 2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管养合同；

注：上述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19.5 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 核 标 准	扣 分 细 则	扣分
卫生保洁	10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2、园林设施整洁卫生；厕所无异臭、地面无积水、无积渍、定期喷药灭菌、灭虫。 3、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2 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5 分/处；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整洁扣 1 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2 分。	
草坪养护	20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无退化现象。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1 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 1 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 1 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 1 分/处	

乔灌木 养护	20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 5 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 1 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 1 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 1 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2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5 分/次。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 1 分/处。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设施 维护	15	1、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和标志标牌等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如有缺损及时上报并按原貌修复。	设施破损未能及时上报或未按要求恢复的扣 2 分/件次，每拖拉 1 天扣 1 分；设施不按规定开放扣 5 分/次，重大检查或节日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加倍扣分；乱张贴、乱涂写每发现 1 处扣 1 分。公厕无专人管理的扣 5 分，管理不到位的扣 1 分/项。
		2、各类灯光、喷泉等设施按规定开放；公厕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相关要求开放管理。	
		3、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绿地 秩序	10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发现一辆扣 1 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 2 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 1 分/处，乱设置扣 2 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 3 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 2 分/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并汇报。	
台帐记 录	10	1、提供当月考勤情况记录表、管理工作小结及次月工作计划安排。 2、及时做好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3、做好每月安全例会和文明作业的台帐资料。 4、提供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单（复印件）。	未按要求完成上交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其他	15	1、上岗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年龄符合规定。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5分/人，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1人扣1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1人扣1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1分。不服从甲方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2分。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条款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5分；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5分； 3、城市长效管理、数字化城管督查、网格案件中因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实际扣分。 4、不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未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发生一次扣5分。		

说明：1. 考核细则实施扣分，每一项扣分以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2. 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注：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报溧阳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园林所）。